

2021.6.10 (中)

# 宜丰县财政局 文件 宜丰县教体局

宜财教〔2021〕11号

## 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 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计划和清算 2019 年秋季免学费资金的通知

宜丰中专: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0]5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20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教指[2021]1号)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核定的 2021 年春季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人数,现下达你校 2021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资金计划和清算 2019 年秋季免学费资金(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接此通知后,要严格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指南〉的通知》(赣教助字[2020]6号)文件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评审,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县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同时，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的结果要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名单现场拍照留存备查。

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1000元/学期.人。免学费标准：学前教育专业1000元/学期.人、计算机应用专业1250元/学期.人、电子技术应用专业1250元/学期.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全部实行“中职卡”发放，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三、《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清算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教指[2021]1号）文件，2020年春季学期免学费清算人数1922人中，含2020年春季学期实际免学费人数1498人，另清算2019年秋季学期424人职高升中专提标部分免学费资金（清算表附后）。

四、请学校认真填写《宜丰县2021年春季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信息汇总表》（附表三），于6月10日前将附表二的纸质版交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将电子版及公示照片发至邮箱：yfxszz@163.com。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按不低于补助人数的10%的比例进行抽查后，将审核无误的资金拨付相关资料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免学费资金拨付到中职学校，将助学金拨付到代发银行，由代发银行直接将资助款存入学生提供的“中职卡”账号，同时，将抽查情况及公示的影像资料等报送一份至县财政局教科文股备查。

五、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工作实行学校法

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工作负主要责任，且必须确保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享受资助全覆盖。在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不得出现虚报、冒领、骗取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资金以及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附表一：宜丰县 2021 年春季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人数及金额分配计划表

附表二：宜丰县 2019 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清算表

附表三：宜丰县 2021 年春季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信息汇总表

